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59,9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35,153,866 股的 0.4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元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59,994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告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19 元/股，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49,98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

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59,9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5,153,866股的0.49%。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3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27 967 1787">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227 432 1283">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432 1227 967 1283">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283 432 1536">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td> <td data-bbox="432 1283 967 1536"> <p>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td> </tr> <tr> <td data-bbox="240 1536 432 1787">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td> <td data-bbox="432 1536 967 1787"> <p>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p> </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则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p>	<p>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41,045.47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543.2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55,770.92 万元。</p> <p>2、2018-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数为 600,940.64 万元；2018-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 47,803.01 万元。</p> <p>3、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业绩考核基数的增长率，已超 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相较于业绩考核基数的增长率，已超 15%。</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p>						

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对应解锁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对3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6月30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9元/股调整为3.065元/股。

2、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严格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119,989股，限制性股票对象的人数为39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39名。
-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59,9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5,153,866股的0.49%。
-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发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	卢震宇	董事长	1,100,000	550,000	550,000
2	冀雄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550,000	550,000
3	张贤康	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400,000
4	杨永安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00,000	400,000	400,000
5	黄剑	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400,000
6	陈志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0	400,000	400,000
7	翁业龙	董事、外贸销售中心总监	260,000	130,000	130,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2人)			6,459,989	3,229,994	3,229,995
合计(39人)			12,119,989	6,059,994	6,059,995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148,011	8.51	-6,059,944	99,088,017	8.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005,855	91.49	6,059,944	1,136,065,799	91.98
三、股份总数	1,235,153,866	100.00	0	1,235,153,866	100.00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